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基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基福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一二零九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9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廖鎧琮」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廖鎧琮」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基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被告提供之託運單影本、翻拍照片5張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04 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5 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6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7 正後之規定。又有上開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11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12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3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4 年，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15 元，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
16 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7 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8 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
19 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20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1 以限制，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
22 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
23 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2個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
29 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30 錯誤，匯款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帳
31 戶，而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

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科刑：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231至233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承認犯罪，自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竟提供本案2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卷第98至99頁）、前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卷第15頁），及被告業已與告訴人蕭偉豪達成調解，並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0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卷第185至186頁），可

01 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部分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再被告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亦坦承犯行，揆諸上開事實，堪認被告犯後態度
03 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4 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緩刑之宣告：

0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09 第2042號卷第15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
10 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蕭偉豪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蕭偉豪
11 表示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
12 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至告訴人葉芊每、蔡宜旆、林文
13 彬、林永龍、鐘心婕、李美穎、宋俊德、楊雲軒部分，業經
14 本院合法通知調解期日，然皆未到場等情，有送達證書可證
15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卷第107至116、119至130
16 頁），應認被告就告訴人葉芊每、蔡宜旆、林文彬、林永
17 龍、鐘心婕、李美穎、宋俊德、楊雲軒部分雖尚未達成調
18 解，惟尚不可歸責於被告，且上開告訴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
19 損害賠償之訴而為請求，故不影響本院就被告是否得受緩刑
20 宣告之判斷。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1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22 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
23 能切實履行前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24 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
25 209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
26 蕭偉豪之給付。就上開給付金額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
27 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8 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
29 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30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31 五、沒收：

01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2個金融帳戶之資料，是為了辦理
02 貸款，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到對方提供之金錢等語（見偵卷第
03 233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
04 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
06 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
07 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
08 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等
11 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12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歐慧琪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15號

被 告 黃基福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基福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14時30分許，以空軍一號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廖鎧琮」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基福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廖鎧琮」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找到貸款的廣告，對方說我負債比過高，要幫我優化帳戶，我一開始沒有給對方，因為我覺得是詐騙，後來我其他貸款繳不出來，我就把帳戶提供給對方，對方說會有資金進去帳戶內，有提醒叫我不要動錢，我不知道匯進來的是什麼錢云云。
2	告訴人葉芊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葉芊每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葉芊每提供之匯款紀錄	
3	告訴人蔡宜旆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宜旆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

	告訴人蔡宜旆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文彬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文彬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文彬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5	告訴人林永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永龍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永龍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6	告訴人蕭偉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蕭偉豪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蕭偉豪提供之匯款紀錄	
7	告訴人鐘心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鐘心婕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鐘心婕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8	告訴人李美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美穎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李美穎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9	告訴人宋俊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宋俊德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宋俊德提供之匯款紀錄	
10	告訴人楊雲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雲軒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

01

	告訴人楊雲軒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之事實。
11	被告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郵局帳戶、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匯款至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葉芊每	假投資	113年1月10日9時33分許	50,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10日9時34分許	50,000元	
			113年1月10日9時42分許	50,000元	

2	蔡宜旆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10時35分許	305,000元	郵局帳戶
3	林文彬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19時26分許	15,000元	台新帳戶
4	林永龍	假投資	113年1月11日19時45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11日19時47分許	30,000元	
			113年1月13日13時2分許	30,000元	
			113年1月13日13時4分許	30,000元	
			113年1月13日13時6分許	10,000元	
5	蕭偉豪	假投資	113年1月10日13時6分許	40,000元	台新帳戶
6	鐘心婕	假買賣	113年1月14日11時59分許	49,987元	台新帳戶
7	李美穎	假買賣	113年1月14日11時54分許	49,985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14日12時1分許	45,123元	
8	宋俊德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21時6分許	1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9日20時17分許	13,000元	
9	楊雲軒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21時56分許	1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1月9日22時20分許	10,0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1月9日22 時55分許	10,000元	
--	--	--	---------------------	---------	--